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基於下文「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所解釋理由，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尚未完成審核程序。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5	588,212	867,377
銷售成本及其他直接經營成本		<u>(762,811)</u>	<u>(769,077)</u>
(毛損)／毛利		(174,599)	98,30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6	244	49,608
商譽減值虧損		(45,592)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7,82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7,781)	(15,61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減值虧損		(93,603)	(74,383)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34,958)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	(1,807)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之收益		–	4,456
銷售及行政費用		(168,783)	(121,267)
財務成本	7	<u>(1,229,638)</u>	<u>(1,094,988)</u>
除稅前虧損	8	(1,877,578)	(1,190,651)
所得稅抵免	9	<u>974</u>	<u>85</u>
年度虧損		<u>(1,876,604)</u>	<u>(1,190,566)</u>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75,809)	(1,072,414)
非控股權益		<u>(200,795)</u>	<u>(118,152)</u>
		<u>(1,876,604)</u>	<u>(1,190,566)</u>
		港幣	港幣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11	<u>(0.23)</u>	<u>(0.14)</u>
— 攤薄	11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年度虧損	(1,876,604)	(1,190,56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52,974)</u>	<u>(137,535)</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929,578)</u>	<u>(1,328,101)</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720,690)	(1,204,090)
— 非控股權益	<u>(208,888)</u>	<u>(124,011)</u>
	<u>(1,929,578)</u>	<u>(1,328,10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特許權無形資產		13,460,341	14,994,6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7,293	837,681
預付租金		-	161,584
使用權資產		144,088	-
商譽		-	48,815
生物資產		57,110	62,914
森林特許專營權		-	-
投資物業		-	25,62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91,383	97,21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320,215	16,228,501
流動資產			
存貨		45	23,88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85,148	113,10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304	5,573
預付租金		-	14,17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14,198	15,20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312	38,905
流動資產總值		334,007	210,849
資產總值		14,654,222	16,439,350

	附註	202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4,510	18,456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404,140	3,840,332
承付票據		–	315,003
借貸		10,970,946	637,431
不可兌換債券		4,395,648	4,395,648
租賃負債		1,186	–
流動負債總額		19,776,430	9,206,870
流動負債淨額		(19,442,423)	(8,996,02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122,208)	7,232,480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11,144,021
承付票據		716,205	–
租賃負債		3,992	–
遞延稅項負債		–	1,286
非流動負債總額		720,197	11,145,307
負債總額		20,496,627	20,352,177
負債淨額		(5,842,405)	(3,912,82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88,479	1,488,479
儲備		(7,152,521)	(5,431,8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64,042)	(3,943,352)
非控股權益		(178,363)	30,525
權益虧絀		(5,842,405)	(3,912,8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一期一座10樓11-1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高速公路營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牧草及農產品貿易以及木材營運。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本年度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附帶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準則的發展對本集團如何編製或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內容，並其就承租人引進單一會計模式，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規定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令財務報表用家評估租賃對一間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2019年4月1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應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乃對2019年4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以下為對先前會計政策及所應用過渡選項之變動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可按指定使用額釐定)定義租賃。倘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並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即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本集團已就於2019年1月1日之前訂立的合約採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列作待履行合約。

b. 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相反，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撥充資本，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2019年4月1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釐定餘下租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已使用2019年4月1日的相關遞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用以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的加權平均遞增借貸利率為4.75%及5.64%。

為緩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本集團按個別租賃(以與相關租賃合約有關者為限)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確認剩餘租期為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完結)之租賃當中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及
- (ii) 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下表載列於2019年3月31日結束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4月1日已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的對賬：

	港幣千元
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46,043
減：與豁免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承擔	
—與短期租賃及該等剩餘租期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完結的租賃相關的承擔	(40,909)
—低價值資產的租賃	(42)
	5,092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3,320)
	1,772
採用於2019年4月1日的遞增借貸利率貼現的剩餘租賃付款現值	1,772

於2019年4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使用權資產 港幣千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1,772
自預付租金重新分類(附註)	175,758
	177,530

附註：於2019年3月31日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租賃土地作出的前期款項分類為預付租金。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金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港幣14,174,000元及港幣161,584,000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對於2019年4月1日的累計虧損並無影響。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並按與於2019年3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金金額作出調整。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權益的期初結餘並無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2019年 3月31日的 賬面值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2019年 4月1日的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項目：			
預付租金(非流動)	161,584	(161,584)	-
使用權資產	-	177,530	177,5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228,501	15,946	16,244,447
預付租金(流動)	14,174	(14,174)	-
流動資產	210,849	(14,174)	196,675
租賃負債(流動)	-	88	88
流動負債	9,206,870	88	9,206,958
流動負債淨額	(8,996,021)	(14,262)	(9,010,2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32,480	1,684	7,234,16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684	1,6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145,307	1,684	11,146,991
負債淨額	(3,912,827)	-	(3,912,827)

c.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出租人，租出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以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的經營業務(「石油業務」)。就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正就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之潛在影響進行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目前為止，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含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持續經營基準

於年內，本集團產生虧損港幣1,876,604,000元(2019年：港幣1,190,566,000元)，及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港幣19,442,423,000元及港幣5,842,405,000元。本集團未能按時償還銀行借貸港幣10,532,636,000元(2019年：港幣零元)及不可兌換債券總賬面值約港幣4,395,648,000元(2019年：港幣4,395,648,000元)以及其他借貸港幣438,310,000元(2019年：港幣469,151,000元)。該等債務連同未償還應計違約利息約港幣1,886,013,000元(2019年：港幣1,186,181,000元)(附註13(a))合計約港幣17,252,607,000元(2019年：港幣6,365,983,000元)，於2020年3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20年3月31日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部分貸款人就償還借貸及違約利息向本集團提出法律訴訟。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未必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將於可見未來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的假設編製，並經考慮(a)與中國的銀行合作，透過解除確認及重整銀團貸款融資，促成中國銀行資產重組順利完成，而預期資產重組將於2020年9月前完成；(b)與其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不可兌換債券持有人)就可能暫停本集團償還所欠債務或重新安排還款時間表展開磋商或訂立結算協議；及(c)發掘其他途徑，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本集團其他資產、物色買家以出售准興的未售權益以及進行集資活動，例如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償還未償還債券及其他尚未償還借貸。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涵蓋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基於假設成功實施上述措施之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可收回金額，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c)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生物資產乃分別以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乃於會計政策闡明。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或提供不同服務及要求不同商業策略，故各分類獨立管理。

有關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業務簡要如下：

高速公路營運—准興高速公路營運、管理、維護和配套設施的投資；

石油業務—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以及營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

其他—銷售自植樹區及外界供應商所得之木材、銷售樹苗及精煉茶油、銷售農產品及牧草產品以及太陽能發電廠的電力供應。

年內並無分類間銷售或轉讓(2019年：港幣零元)。中央收益及開支不獲分配至各營運分類，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衡量並無包括有關項目。

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所用之計量為除未分配財務成本及稅項前虧損。

分類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乃是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承付票據、不可兌換債券、承付票據及不可兌換債券之應付利息、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包括租賃負債)，乃是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

(a) 可報告分類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石油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535,006	33,385	19,821	588,212
分類間收益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u>535,006</u>	<u>33,385</u>	<u>19,821</u>	<u>588,212</u>
可報告分類虧損	<u>(1,459,341)</u>	<u>(69,040)</u>	<u>(49,268)</u>	<u>(1,577,649)</u>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 利潤(附註(i))	<u>387,127</u>	<u>3,722</u>	<u>(9,465)</u>	<u>381,384</u>
可報告分類資產	<u>14,168,637</u>	<u>1,079</u>	<u>312,660</u>	<u>14,482,376</u>
可報告分類負債	<u>(14,211,053)</u>	<u>(953)</u>	<u>(108,723)</u>	<u>(14,320,729)</u>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石油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529	5,256	33	<u>5,818</u>
生物資產之添置	–	–	768	<u>768</u>
使用權資產之添置	–	–	1,507	<u>1,50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743	1,126	9,088	<u>79,957</u> <u>2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u>79,985</u>
使用權資產折舊 未分配使用權資產折舊	–	386	17,504	<u>17,890</u> <u>190</u>
使用權資產折舊總額				<u>18,080</u>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584,176	–	–	<u>584,176</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41,510	16,271	–	<u>157,781</u>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7,826	–	<u>7,826</u>
商譽減值虧損	–	45,592	–	<u>45,592</u>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淨額之減值虧損 未分配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淨額之減值虧損	78,172	1,561	12,620	<u>92,353</u> <u>1,250</u>
總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u>93,603</u>
存貨撇減	–	–	475	<u>475</u>
法律索償撥備	8,082	–	–	<u>8,082</u>
租金收入 未分配租金收入	–	187	–	<u>187</u> <u>239</u>
租金收入總額				<u>426</u>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石油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40	80	8	228
未分配利息收入				<u>1,217</u>
利息收入總額				<u>1,445</u>
財務成本	972,867	-	116	972,983
未分配財務成本				<u>256,655</u>
財務成本總額				<u>1,229,638</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石油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815,915	32,371	19,091	867,377
分類間收益	<u>-</u>	<u>-</u>	<u>-</u>	<u>-</u>
可報告分類收益	<u>815,915</u>	<u>32,371</u>	<u>19,091</u>	<u>867,377</u>
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u>(812,312)</u>	<u>303</u>	<u>(60,011)</u>	<u>(872,020)</u>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 利潤(附註(i))	<u>732,443</u>	<u>2,833</u>	<u>5,805</u>	<u>741,081</u>
可報告分類資產	<u>15,789,372</u>	<u>72,779</u>	<u>388,565</u>	<u>16,250,716</u>
可報告分類負債	<u>(14,310,737)</u>	<u>(738)</u>	<u>(119,025)</u>	<u>(14,430,500)</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石油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444	69	28	<u>541</u>
生物資產之添置	–	–	893	<u>89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621	1,737	10,939	93,297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0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u>93,397</u>
預付租金攤銷	–	436	18,022	<u>18,458</u>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602,538	–	–	<u>602,538</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15,612	<u>15,612</u>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357	24,418	24,775
未分配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 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u>49,608</u>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總額				<u>74,383</u>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之 減值虧損	34,958	–	–	<u>34,958</u>
存貨撇減	–	–	1,281	<u>1,281</u>
利息收入	71	7	99	177
未分配利息收入				<u>5,322</u>
利息收入總額				<u>5,499</u>
財務成本	826,638	–	–	826,638
未分配財務成本				<u>268,350</u>
財務成本總額				<u>1,094,988</u>

附註：

- (i)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定義為除財務成本、稅項、折舊、攤銷以及資產及負債價值之非現金變動前之盈利。

(b) 可報告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202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除利息及稅項前可報告分類虧損	(1,577,649)	(872,02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	(1,807)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477)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1,372)	33,000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實現收益淨額	9	3,44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250)	(49,60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8)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3,186)	3,491
未分配財務成本	(256,655)	(268,350)
未分配公司開支	(36,998)	(38,796)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1,877,578)</u>	<u>(1,190,651)</u>
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14,482,376	16,250,716
投資物業	-	25,6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313	38,90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93,687	102,792
使用權資產	2,087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14,198	15,201
未分配公司資產	29,561	6,116
綜合資產總值	<u>14,654,222</u>	<u>16,439,350</u>
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14,320,729	14,430,500
遞延稅項負債	-	1,286
承付票據	716,205	315,003
不可兌換債券	4,395,648	4,395,648
租賃負債	2,167	-
承付票據及不可兌換債券之應付利息	745,036	889,775
未分配公司負債	316,842	319,965
綜合負債總額	<u>20,496,627</u>	<u>20,352,177</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兩個主要地區營運。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及財務工具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2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588,212	867,377	14,226,730	16,105,620
香港	–	–	2,102	42
澳洲	–	–	–	25,620
	<u>588,212</u>	<u>867,377</u>	<u>14,228,832</u>	<u>16,131,282</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之收益。

5.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扣除任何銷售稅。於年內某時間點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202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收費公路及相關經營的收入	535,006	815,915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服務收入	33,385	32,371
銷售農產品及牧草產品	–	14,089
來自光伏發電站電力供應之收入	3,894	4,599
銷售木材	15,927	–
銷售樹苗	–	403
	<u>588,212</u>	<u>867,377</u>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202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利息收入	1,445	5,499
匯兌虧損淨額	(4,791)	(2,809)
租金收入	426	45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8)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47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1	5,757
政府補助(附註)	657	2,20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1,372)	33,000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實現收益淨額	9	3,447
撥回超額應計開支	2,762	-
其他	1,554	2,060
	<u>244</u>	<u>49,608</u>

附註： 本集團收取來自中國政府的政府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實現條件或或然事項。

7. 財務成本

	202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及財務成本	236,269	636,672
承付票據之利息	32,857	-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違約利息	736,762	190,076
不可兌換債券之違約利息	223,606	222,567
承付票據之違約利息	-	45,673
租賃負債利息	144	-
	<u>1,229,638</u>	<u>1,094,988</u>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202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300	2,300
— 非審核服務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a)	79,985	93,397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b)	18,080	—
預付租金攤銷(附註c)	—	18,458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584,176	602,538
存貨撇減	475	1,281
法律索償撥備	8,082	—
確認為開支之經營租金	10,971	13,314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47,628	23,87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附註d)	59,837	53,733
— 界定供款退休金成本	8,563	10,164
	<u>68,400</u>	<u>63,897</u>

附註(a)：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分析如下：

	202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計入銷售成本之金額	73,605	85,288
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之金額	6,380	8,109
	<u>79,985</u>	<u>93,397</u>

附註(b)：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折舊之分析如下：

	202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計入銷售成本之金額	13,208	—
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之金額	4,872	—
	<u>18,080</u>	<u>—</u>

附註(c)： 本集團預付租金攤銷之分析如下：

	202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計入銷售成本之金額	-	18,022
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之金額	-	436
	<u>-</u>	<u>18,458</u>

附註(d)： 本集團薪金及津貼之分析如下：

	202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計入銷售成本之金額	20,967	20,802
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之金額	38,870	32,931
	<u>59,837</u>	<u>53,733</u>

9.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包括：

	202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開支	39	542
— 就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7)	4
	<u>2</u>	<u>546</u>
遞延稅項		
— 撥回暫時性差額	(976)	(631)
所得稅抵免	<u>(974)</u>	<u>(85)</u>

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實施條例，從事林業之實體可由2008年1月1日起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附屬公司樹人木業(大埔)有限公司、樹人苗木組培(大埔)有限公司及阿魯科爾沁旗鑫澤農牧業有限公司(「**鑫澤**」)獲當地稅務機關認定為從事林業之企業，故可獲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獲豁免三年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在隨後三年期間內減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期**」)。由於准興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開始營運，稅務優惠期已於2014年開始。因此，准興從2014年至2016年期間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從2017年至2019年須按1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有關加強西部大開發政策發行相關企業所得稅之公佈(國家稅務總局公佈[2012]第12號)的有關規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設在中國的西部地區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範圍為主營業務，且於本年度內主營業務之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70%以上的企業，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批其申請後，可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准興經營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經修正)(國家發改委令[2013]第21號)項下其中一項鼓勵產業，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在稅務優惠期後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2019年：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非藉由稅務條約或安排減免，否則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之股息須自2008年1月1日起就所得溢利以稅率10%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溢利分派數量及時間，遞延稅項負債僅於該等溢利預期於可見將來分配之情況下計提撥備。

於2018年3月21日，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已自2018/2019課稅年度起實質生效，為合資格企業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港幣2百萬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納稅，而超過港幣2百萬元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稅率納稅。該稅制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本公司及香港之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是根據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法定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19年：港幣零元)。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02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虧損	<u>(1,675,809)</u>	<u>(1,072,414)</u>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經審核)
於3月31日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442,396</u>	<u>7,442,396</u>

由於兩個年度本公司均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276,983	52,788
減：減值虧損撥備	<u>(6,630)</u>	<u>(30,186)</u>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 270,353	----- 22,60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181,107	171,821
-其他應收貸款	58,761	62,914
-已付按金	1,917	3,454
-預付款項	<u>14,897</u>	<u>15,528</u>
	----- 256,682	----- 253,717
減值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	(167,149)	(89,024)
-其他應收貸款	(58,761)	(62,914)
-已付按金	(1,080)	(6)
-預付款項	<u>(14,897)</u>	<u>(11,266)</u>
	----- (241,887)	----- (163,21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14,795</u>	<u>90,507</u>
	<u>285,148</u>	<u>113,109</u>

除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命令中國交通運輸部扣留本集團的應收收費公路收入人民幣244,895,000元(相當於港幣267,460,000元)，作為於2020年3月31日應付一間銀行的逾期銀行借貸連利息人民幣367,537,000元的抵押品，應收收費公路收入之最高扣留金額為人民幣353,000,000元，自2019年6月21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法院於2020年4月22日頒佈的法院命令，法院命令向本集團發還人民幣12,000,000元及每日港幣170,000元。本集團認為，考慮到過往的壞賬率及其有能力結清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的應收款項，應收通行費收入可悉數收回，因而，於2020年3月31日毋須作出任何撥備。

下表對賬年內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02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4月1日	30,186	5,939
加：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796	24,383
減：減值撥回	(343)	-
減：年內撇銷	(28,558)	-
匯兌差額	(1,451)	(136)
	<u>6,630</u>	<u>30,186</u>
於3月31日	<u>6,630</u>	<u>30,186</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扣除減值虧損)詳情如下：

	202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未償還結餘賬齡：		
0至30天	3,695	16,209
31至60天	18,338	250
61至180天	123,766	6,143
超過180天	124,554	-
	<u>270,353</u>	<u>22,602</u>

概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概無逾期或減值	3,695	16,209
逾期30至90天	142,104	6,393
逾期超過90天	124,554	-
	<u>270,353</u>	<u>22,602</u>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a)	4,130,561	3,566,753
收取買方C之可退回誠意金(附註c)	273,579	273,579
	<u>4,404,140</u>	<u>3,840,332</u>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分析如下：

	202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建設成本	1,874,291	2,052,680
保留及保證按金	164,309	182,939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	1,140,977	306,586
承付票據之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	-	368,345
不可兌換債券之應計違約利息	745,036	521,430
其他按金及應計費用	205,948	134,773
	<u>4,130,561</u>	<u>3,566,753</u>

(b) 於報告期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c)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買方C訂立協議，據此，買方C同意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97,272,000元)作為出售准興18%股本權益的可退回誠意金。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上個年度，買方C向本集團支付額外可退回誠意金人民幣14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76,307,000元)。倘建議交易未能進行，有關可退回誠意金將由本集團退回予買方C。

14. 或然負債

- (a)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中國最高法院發出命令駁回地方法院早前有關准興勝訴之判決，該判決有關首先由准興針對一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提出的訴訟，該承包商其後對准興提出反訴，要求准興支付兩份建築合約(經2011年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額外建築成本及若干損失，就此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確認約人民幣603.8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603.8百萬元)。本集團經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准興有合理理由抗辯該等有關額外建築成本之未確認反訴，因此毋須於2020年3月31日作出額外撥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種植及銷售牧草及農產品以及木材營運。

業務回顧

准興高速公路營運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6.87%權益的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所營運並位於內蒙古且長度為265公里之重載收費高速公路(「准興高速公路」)之通行費收入貢獻本集團大部份收益。准興高速公路提供方便且經濟的通道，可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部地區內配置分銷中心的主要煤炭產地，因此對華北地區能源資源物流方面具戰略關鍵作用。

根據中國煤炭工業協會刊發的2019煤炭行業發展年度報告，煤炭用量與供應量於2019年均有所上升。全國煤炭用量、原煤產量及煤進口量分別按年增加1%、4%及6.3%。煤炭儲量一直處於合理水平，而煤炭價格亦維持穩定。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煤炭市場正面臨倒退趨勢。受到COVID-19疫症之影響，鋼、焦煤、電力及水泥等下游行業的銷售均大受打擊，而煤炭需求更大幅滑落。此外，本地煤礦相對快速恢復生產，加上海關充斥著進口煤炭，以致煤炭市場出現供應過剩的情況，導致2020年首季度的煤炭價格下跌。上述宏觀經濟波動已對使用准興高速公路作為物流渠道的貨車數目造成影響，因而打擊准興高速公路的整體車流量。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准興高速公路累計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477.87百萬元(約港幣535.01百萬元)，較上一報告年度約人民幣700.19百萬元(約港幣815.92百萬元)減少約34.43%。准興高速公路年內的日均車流量及日均通行費收入如下：

	日均車流量 (車輛數目)			日均通行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2019年	按年 變動率 (「按年 變動率」)	2020年	2019年	按年 變動率	2020年	2019年	按年 變動率
准興高速公路	6,716	6,222	7.94%	1.50	1.93	-22.28%	1.67	2.24	-25.45%

附註：為防範COVID-19擴散而實施的免收通行費政策(定義見下文)項下免收通行費期間內的車流量不計入日均車流量的計算內。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日均通行費收入乃按321日(不包括免收通行費政策項下相關免收通行費期間，即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3月31日)計算。

自准興高速公路於2013年11月21日正式開始通車及收費後，本集團積極推出多項措施及宣傳，以建立穩定的客戶基礎。除上述經濟因素外，多項其他因素對年內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增長造成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根據自2019年3月起內蒙古自治區中西部聯網收費高速公路實施聯合超重控制，限制單一車輛的車輛噸位(「**超重控制**」)，從而令單一車輛的通行費下降；
- (2) 自2019年9月起鄂爾多斯市的高速公路將六軸單排驅動輪半掛車的入口載荷限制收緊至46噸，令在鄂爾多斯市內高速公路上行駛的49噸同類型車輛車流量減少；
- (3) 自2020年1月1日起全國根據《深化收費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費站實施方案》依照車輛(軸)類別收取通行費，對准興高速公路上無載客載貨的空車行駛數目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整體通行費收入縮減；及
- (4) 於防控COVID-19期間對收費公路推行全國性免收通行費政策，對准興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於2020年2月15日實施的《關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免收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的通知》，於2020年2月17日凌晨凌時起直至疫症防控工作完結之時，所有車輛在全國所有收費公路行駛一概免收通行費(「**免收通行費政策**」)。於2020年4月28日，交通運輸部頒佈《關於恢復收費公路收費的公告》，據此自2020年5月6日凌晨凌時起，恢復收取所有收費公路(包括收費橋樑及隧道)的通行費。因此，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准興高速公路被免收的通行費收入(即自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3月31日)估計約人民幣69百萬元，佔年度累積通行費收入約13%。在整段免收通行費政策實行期間，即自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5月5日，被免收的總通行費收入估計約人民幣124百萬元。

為舒緩COVID-19爆發對准興高速公路營運的影響，准興的管理層已推行適當的成本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依據各地區的風險程度精簡僱員的工作時間表及人手分配，確保有效運用個人防護裝備，以保障僱員的健康與安全的同時，維持公司的資金流動性。

自恢復收取通行費，加上COVID-19防控情況穩定下來後，准興將會實施多項措施，以刺激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增長，並吸引更多煤炭運輸車輛定期取道准興高速公路：

- (1) 調整其業務策略，務求於充滿競爭的市場環境獲得收益增長：
 - i) 以「常態化、標準化及確保准興高速公路路況保持其最佳狀態」為准興之方針，實施全面規劃及部署之道路維護計劃。於過往六年，准興高速公路秉持維護優良路況及道路條件之標準，全面實現高速公路「暢、安、舒、美」之維護管理目標；
 - ii) 通過實施24小時巡邏服務，改善維護、道路行政管理及交警之服務水平及應急反應能力，旨在迅速解決突發交通事故，並將准興高速公路恢復通車時間減至最短，從而營造安全便利之駕駛環境；及
 - iii) 利用准興高速公路之路程及收費優勢，透過餐飲及車輛維護等優質配套服務塑造品牌，旨在以高品質服務提升客戶忠誠度，打造一條客戶認可之路線；
- (2) 跟進相關競爭路線或收取通行費政策的新變動，以維持准興高速公路的競爭優勢；及
- (3) 專注透過營銷活動擴展客戶基礎。准興將繼續發掘與鄰近物流基地及煤化工企業的合作機會，推廣准興高速公路的優勢，匯集煤炭運輸流程，提升交通暢順度、節省成本及達致高效率。

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樂山中順油汽有限公司（「樂山」），專注發展以壓縮天然氣為基礎的新能源業務板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樂山實現壓縮天然氣銷售合共約10,185千立方米(2019年：10,576千立方米)，約為港幣33.38百萬元(2019年：港幣32.37百萬元)。

樂山持有的兩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設備老化，為減省升級該等設備的成本及進一步縮減業務的整體營運成本，經審慎考慮樂山的整體財務計劃後，整項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乃外判予獨立第三方，自2020年2月1日起為期20年，而每年外判收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牧草及農產品業務

在收購事項於2017年5月10日完成及阿魯科爾沁旗鑫澤農牧業有限公司(「**鑫澤**」)成為本集團擁有60%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後，本集團於2017年5月展開種植及銷售牧草及農產品業務。

影響牧草銷售收益之主要因素為當地降水量左右牧草收成。由於近年的氣候變化，尤其自2018年下半年起，國內氣溫多次急劇轉變，並受到多股冷空氣影響，牧草的生產及銷售難以維持穩定水平。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牧草及農產品業務並無錄得銷售收入(2019年：人民幣12.09百萬元(約港幣14.09百萬元))，乃由於青貯高粱的生產因本年度本地降水量大幅下降而停止(2019年：32,000噸)，以及產品價格受國內經濟減慢的影響而減少所致。

鑒於當地氣候情況以及鑫澤在國內經濟發展減慢下現時的營運，鑫澤的管理層認為，進行牧草生產及養牛業務將需要額外投資於廣泛的灌溉設備以及重建水井，令營運產量恢復穩定。

森林營運

為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機會出售其於中國的林業相關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588.21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港幣867.38百萬元減少約32.19%。本集團的收入於本集團三個可報告分類，即高速公路營運、石油業務及其他業務，包括木材營運及牧草及農產品業務下確認，分別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港幣535.01百萬元(90.96%)、港幣33.38百萬元(5.67%)及港幣19.82百萬元(3.37%) (2019年：港幣815.92百萬元(94.07%)、港幣32.37百萬元(3.73%)及港幣19.09百萬元(2.20%))。

高速公路營運之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477.87百萬元(約港幣535.01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700.19百萬元(約港幣815.92百萬元))構成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主要收益來源。儘管年內准興高速公路的日均車流量增加約7.94%，惟高速公路營運的通行費收入減少約34.43%，主要由於「業務回顧」一節所討論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因爆發COVID-19而根據免收通行費政策免收通行費收入；(ii)實施超重控制後高速公路的單一車輛通行費減少；及(iii)人民幣對港元匯率下降。

銷售成本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約港幣762.81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港幣769.08百萬元輕微縮減約0.82%。本集團年內的銷售成本主要由以下各項所致：(i)高速公路營運產生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約港幣584.18百萬元(2019年：港幣602.54百萬元)；(ii)高速公路營運產生之固定資產折舊約港幣67.59百萬元(2019年：港幣77.44百萬元)；及(iii)高速公路營運產生之營運成本約港幣43.53百萬元(2019年：港幣39.03百萬元)。

毛利／毛損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損約港幣174.60百萬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毛利約港幣98.30百萬元。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定義為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以及資產及負債價值之非現金變動前利潤)約港幣340.95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約港幣709.32百萬元有所減少。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減少約51.93%主要由上文所詳述本集團的高速公路營運收益縮減及下文所述本集團的銷售及行政費用上漲所致。本集團分類收益及佔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之細節呈列於本公佈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年內虧損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876.60百萬元，較約港幣1,190.57百萬元上升57.62%。除本集團年內的毛損約港幣174.60百萬元(2019年：毛利港幣98.3百萬元)外，本集團於年內之虧損淨額主要由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港幣1,229.64百萬元(2019年：港幣1,094.99百萬元)、本集團的銷售及行政費用約港幣168.78百萬元(2019年：港幣121.27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港幣157.78百萬元(2019年：港幣15.61百萬元)所致。本集團財務成本上升約12.30%，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的違約利息增加。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行政費用主要來自員工成本及福利約港幣56.16百萬元(2019年：港幣40.18百萬元)、租金及管理費約港幣12.70百萬元(2019年：港幣15.87百萬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約港幣52.48百萬元(2019年：港幣22.95百萬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1,675.81百萬元(2019年：港幣1,072.41百萬元)。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0.23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港幣0.14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所有購股權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到期，年內亦無潛在已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流動資金回顧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的資產組合主要以其借貸及債務證券撥付。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處於約港幣5,842.41百萬元的負債淨額狀況，於2019年3月31日則錄得負債淨額港幣3,912.83百萬元。

於2020年3月31日，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約港幣20,651.73百萬元、港幣零元、港幣847.63百萬元及港幣零元(2019年：港幣9,751.03百萬元、港幣919.67百萬元、港幣3,348.53百萬元及港幣11,412.46百萬元)計之合約到期日乃分別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及於五年後償還。

依據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例計算，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139.87% (2019年：123.80%)。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港幣32.31百萬元(2019年：港幣38.91百萬元)，而其備用銀行融資約為港幣10,970.95百萬元(2019年：港幣11,781.45百萬元)，其均已獲悉數動用(2019年：港幣11,781.45百萬元)。

借貸

本集團均以人民幣計值之未償還借貸約為港幣10,970.95百萬元(2019年：港幣11,781.45百萬元)，佔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總負債約53.53%(2019年：57.89%)。本集團尚未償還借貸約港幣438.31百萬元(2019年：港幣469.15百萬元)以固定利率計息。

由於高速公路營運為資本密集型行業，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已獲得並提取尚未償還借貸為數人民幣10,043.53百萬元(約港幣10,968.95百萬元)，主要用作准興高速公路之建設。中國多間銀行(「該等銀行」)於2012年12月授出人民幣8,722.30百萬元(約港幣9,525.97百萬元)的銀團貸款融資(「銀團貸款」)，乃利用准興通行費應收賬款作抵押。此外，准興已自中國多間認可財務機構獲得並提取貸款融資人民幣1,321.24百萬元(約港幣1,442.98百萬元)，當中人民幣921.74百萬元(約港幣1,006.67百萬元)以(i)准興通行費應收賬款；(ii)本集團於准興之股權；及／或(iii)准興若干投資的組合作抵押。

作為與該等銀行進行資產重組(載於「重大事項」一節)過程的其中一環，於該等銀行解除確認銀團貸款前，銀團貸款被視為違約。因此，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全數分類為流動負債。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除下文「重大事項」一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資本承擔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未履行的資本承擔減少約6.77%至約港幣21.35百萬元(2019年：港幣22.90百萬元)，指主要就於高速公路營運分部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持續經營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港幣1,876.60百萬元(2019年：港幣1,190.57百萬元)，及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港幣19,442.42百萬元(2019年：港幣8,996.02百萬元)及約港幣5,842.41百萬元(2019年：港幣3,912.83百萬元)。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未能按時償還銀行借貸約港幣10,532.64百萬元(2019年：港幣零元)、承付票據港幣零元(2019年：港幣315.00百萬元)、不可兌換債券總賬面值約港幣4,395.65百萬元(2019年：港幣4,395.65百萬元)以及其他借貸約港幣438.31百萬元(2019年：港幣469.15百萬元)。該等債務連同未償還應計違約利息約港幣1,886.01百萬元(2019年：港幣1,186.18百萬元)合計約港幣17,252.61百萬元(2019年：港幣6,365.98百萬元)，於2020年3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未必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

鑒於有關情況，董事會已採取及／或正在實施下文「有關持續經營的補救措施」一節所載的多項措施(「該等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直至本公佈日期，該等措施尚未完全實施。假設該等措施成功實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將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可收回金額，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澳幣及美元計值。年內概無確認重大外匯收益或虧損。管理層將不時審視潛在外匯風險，並會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日後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使用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

重大事項

替換承付票據

於2019年4月1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約港幣683百萬元之新承付票據(「**新承付票據**」)，票息利息年利率為5.00%，為期5年，以同等金額的方式以替換並取代於2010年2月9日發行予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聚**」)之本金額為港幣280,000,000元之舊承付票據以及相關的應計及違約利息(「**舊承付票據**」)。

該舊承付票據按年利率每年1.50%計算，分14期每期港幣20,000,000元連同其應計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季支付。於2012年5月23日，本公司與中聚簽訂補充協議，據此，舊承付票據之償還期限獲延長，本公司需按年利率18.25%支付違約利息。

有關發行舊承付票據及新承付票據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5月21日及2019年4月16日的公佈。

債務重組之更新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港幣10,970.95百萬元。該等借貸主要包括於2012年12月由中國多間銀行授出的銀團貸款約人民幣8,722.3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9,525.97百萬元)。誠如本公司於2019年9月5日所公佈，本公司獲告知，該等銀行擬透過出表核銷並以折扣價向其他有意者重組銀團貸款資產，以完善其貸款資產組合。然而，該等銀行必須與本集團進行若干法律程序，包括提出民事訴訟、庭內和解、簽訂調解協議、執行調解協議及解除確認銀團貸款，預計需時約六個月。

於2019年12月底，該等銀行與本集團已訂立調解協議。與該等銀行進行多次溝通後，本集團瞭解到，解除確認銀團貸款將於2020年6月展開。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繼續與該等銀行合作，促成資產重組，而預期將於2020年9月前完成。完成解除確認銀團貸款後，該等銀行將與本集團協調重組方案，以解決准興的不良貸款及營運風險，而此對本集團日後穩健發展具建設性作用。

與該等銀行進行資產重組的過程中，另一中國銀行貸方(「貸方」)申請凍結准興於2020年3月31日的通行費收入應收款項約港幣267.46百萬元，以保障其權益。與該等銀行及貸方展開數輪討論後，貸方有意與本公司訂立調解協議。調解協議的磋商預計將於該等銀行解除確認銀團貸款後展開。

來自一名中國債權人的繳款通知書

於2018年10月29日，本公司接獲一名准興中國債權人(「該債權人」)發出六份日期均為2018年10月26日之繳款通知書，收件方分別為本公司及展裕科技有限公司(「展裕」)。於2017年10月2日，准興之若干借貸已逾期，而准興無法在到期日前償付前述借貸。本公司及展裕為准興就上述債務的擔保人。

因此，該債權人向本公司及展裕各自出具繳款通知書，要求於接獲有關繳款通知書之日起計三星期內立即償還合共約人民幣606.11百萬元，即准興結欠該債權人之未償還本金、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總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與該債權人磋商，以達成關於還款建議之共識。

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本金總額港幣4,032.00百萬元之不可兌換債券(「未償還債券」)詳情如下：

未償還債券持有人	本金額 (港幣)	到期日	於2020年 3月31日之 違約利率 (每年)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年2月10日	5.000%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5.000%
海峽資本有限公司	32,000,000	2016年2月10日	5.000%
羅嘉瑞醫生	36,000,000	2016年3月3日	5.000%
羅嘉瑞醫生	35,000,000	2016年9月3日	5.000%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	464,000,000	2016年3月3日	5.000%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	465,000,000	2016年9月3日	5.000%
Strait Capital Service Limited	8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5.000%
Strait CRTG Fund, L.P.	7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5.000%
總計	<u>4,032,000,000</u>		

本集團正與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未償還債券持有人，就本集團可能暫停或重新安排償還結欠債務進行磋商。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達成任何協議。

建議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及履行購回義務或選擇權

出售協議A

於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展裕(作為賣方)與內蒙古源恒投資有限公司(「買方A」)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A」)，據此，展裕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A有條件同意按人民幣1,125.00百萬元(相當於港幣1,260.00百萬元)收購准興25%股本權益，當中附帶購回選擇權(「出售事項A」)。

於2017年12月18日，展裕與買方A訂立補充協議，以根據估值報告修訂上述代價至人民幣1,145.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82.40百萬元)(「代價A」)。買方A已全權成立一間基金公司烏蘭察布市中實源恆物流產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基金公司」)，以促進其內部資金安排及代價之結付。董事預期，扣除直接應佔相關開支後，出售事項A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人民幣1,139.64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76.40百萬元)。

於2018年4月16日，出售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A延誤支付所有款項且仍然尚未償還，乃由於基金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促進結付代價A之內部資金安排。

出售協議B、C及D

於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展裕(作為賣方)與下列買方各自訂立出售協議：

- (i) 呼和浩特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內容有關買賣准興18%股本權益，代價相等於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18%(「出售協議B」)；

- (ii) 呼和浩特惠則恒投資有限責任公司(「**HHIC**」)，內容有關買賣准興18%股本權益，代價相等於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18%(「**出售協議C**」)；及
- (iii) 德源興盛實業有限公司，內容有關買賣准興10%股本權益，代價相等於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10%(「**出售協議D**」)。

直至本公佈日期，**HHIC**已支付合共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3,579,000元)之可退回誠意金，以促進有關出售准興18%股本權益之進一步磋商。誠意金將於交易完成時作為上述出售事項之部分代價結算。誠意金已用作支付本集團之借貸及相關利息。

於本公佈日期，該三名買方尚未編製補充協議的條款，亦未協定經修訂時間表。

上述出售協議各自並非互為條件，並將獨立完成。鑒於爆發COVID-19疫症令最近經濟環境舉步維艱，建議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的進度停滯不前。鑑於本公司有即時資金需要，董事會認為，繼續推行上述建議出售准興未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現時正在考慮終止上述出售協議。本公司將積極尋找其他潛在買家，以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而所得款項將用以償還未償還債券的部分本金。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有關建議出售及購回准興71%股本權益的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9日、2017年3月30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9月29日、2017年12月18日、2018年4月16日及2019年8月12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通函。

向一名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3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曹忠先生(「曹先生」)確認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已對其提出破產呈請(「破產呈請」)。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皆並非破產呈請的相關方。

提出破產呈請乃緣於本公司於2013年9月3日發行予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的9%可換股債券(「該債券」)已於2015年9月3日到期且仍未償還。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14日的公佈所披露，該債券的還款日期獲延長，而曹先生亦向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就妥善履行該債券的所有責任提供個人擔保。該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應計違約利息於本公佈日期超過港幣11億元。

於2020年1月13日，曹先生之法律代表通知本公司，表示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已於2020年1月8日撤回破產呈請。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14日、2019年9月23日、2019年9月27日及2020年1月13日之公佈。

前景

踏入2020年，爆發COVID-19疫症，加上貿易緊張局勢升級，令全球經濟陷入衰退。於2020年首季度，中國經濟經歷罕見的按年下降情況。為抗衡因COVID-19疫症對經濟復甦造成的挑戰，中國以集中穩定經濟基石為目標，實施「六保」工作，即落實保居民就業、保基本民生、保市場主體、保糧食能源安全、保產業鏈供應鏈穩定、保基層運轉。2020年下半年隨著「六保」以及為擴大內需而實施的政策穩定進展，預期全國工業及經濟增長率將重回適當水平，煤炭需求將高於上半年，帶動運輸行業回復升勢。

自爆發COVID-19疫症以來，中國各地已實行廣泛的防控措施，以阻斷疾病蔓延。全國性的免收通行費政策自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5月5日生效，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打擊。為舒緩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持續推行合適的工作場地監控以保護僱員，同時實施成本監控措施，例如與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重新磋商合約，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中國有關部門不時施加環保措施，對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增長構成影響。於2020年3月，由於受到環保及其他政策因素的影響，烏蘭察布市的興和縣廟梁煤炭物流園區須關閉進行整改，在物流園的進出口加裝高度限制架，以禁止大型貨車通行。預計該措施將持續至2020年9月，而准興高速公路相關路段的車流量預計將受到影響。

全國疫症防控情況穩定下來後，國家煤炭業將繼續於中國推行有效的煤炭產能削減政策，以維持能源的安全穩妥供應，加上准興高速公路的未來發展，尤其與張家口市道路段的互聯互通以便直通河北省，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和通行費收入預期將增長，長遠將轉虧為盈。

鑒於本公司有迫切資金需要以履行其短期財務責任，本公司將致力物色任何可能渠道(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出售本集團資產及識別其他買家以出售准興權益)，以籌集資金償還未償還債券及其他未償還借貸。董事會將繼續物色機會，於此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下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從而擴大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持續經營的補救措施

誠如本公司2019年年報所述，由於有關持續經營之多個不確定因素潛在互相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之累計影響，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為積極應對問題，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繼續專注於實施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據「重大事項」一節所載，本集團正在與該等銀行合作，透過解除確認並重組銀團貸款資產，促成該等銀行資產重組順利完成，而預期將於2020年9月前完結。隨後，該等銀行將與本集團協調重組方案，以解決准興的不良貸款及營運風險。本集團亦正與其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不可兌換債券持有人)就可能暫停本集團償還所欠債務、重新安排還款時間表或訂立調解協議展開磋商。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達成任何協議。

誠如「重大事項」一節所述，由於建議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因現時經濟放緩而停滯不前，本公司正在考慮終止出售協議，並將積極物色其他潛在買家，以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藉以籌集資金償還未償還債券的部分本金。

由於上述措施需與各潛在買家及債權人持續磋商及溝通，因此難為完成該等措施確立確實時間表。儘管如此，董事會將積極尋求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前完成補救措施。

此外，本公司亦將發掘其他途徑，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本集團其他資產、物色買家以出售准興的未售權益以及進行集資活動，例如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償還未償還債券及其他尚未償還借貸。

資產抵押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i)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權；(ii)內蒙古准興高速服務區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及(iii)准興之股權，以作為本集團部分借貸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除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19年：港幣零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僱員及退休福利政策

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479名僱員。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策略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本集團參與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4年8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本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除獲另行終止或修訂外，該計劃將於10年期內一直有效，直至2024年8月27日為止。

截至2020年3月31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條文不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內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馮浚榜先生於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6月28日以及2019年11月21日至2019年11月29日禁售期間內出售本公司股份的詳情乃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29頁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9年中期報告」)第70頁內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內，除偏離下文詳述的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A.1.1、A.1.8、A.6.7及E.1.2條外，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1.1條

董事注意到，守則條文A.1.1條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然而，鑒於年內已召開兩次定期會議，而特別事宜已按召開特別會議或書面決議案之方式有效地處理，因此董事認為不需要於每季度舉行全年共四次的定期會議。

守則條文A.1.8條

董事亦注意到，守則條文A.1.8條規定發行人應就其董事面臨的法律行動作適當投保安排。然而，鑒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未能就董事及高級職員(「D&O」)責任保險自保險公司獲得合適的報價。董事會將會考慮不時可得的任何新D&O責任保險的條款及條件。

守則條文A.6.7條

董事知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取得及加強對股東意見之公正瞭解。由於須處理其他事務，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若干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2019年9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在能力及人數上均足以回應股東提問。

守則條文E.1.2條

董事另得知，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曹忠先生因須處理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高志平先生(「高先生」)負責主持該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資料的其他變動

刊發2019年中期報告後，本公司董事資料的其他變動如下：

- i) 執行董事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19年12月13日起生效；
- ii) 姜濤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但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12月13日起生效；及
- iii) 索索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5月21日起生效。

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於本公佈日期，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審核工作尚未完成，原因為中國部分地區實施交通限制及隔離檢疫政策以防範COVID-19爆發，而本集團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位處該等地區。本公佈所載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可，而可能受限於(i)特許權無形資產、生物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資產減值評估結論，此乃由於獨立估值師尚未完成估值工作；(ii)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及(iii)收益確認。關於經審核業績的公佈將於審核工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完成時刊發。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另行刊發公佈

完成審核程序後，本公司將就已獲本公司核數師核證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以及與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比較的重大差異(如有)另行刊發公佈。本公司預期審核程序將於2020年8月15日或之前完成。

本公佈所載關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認可。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20年6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高志平先生、曾錦清先生、段景泉先生及姜濤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薛寶忠先生及陳珠海女士。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rtg.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可供查閱。